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海州区 2025 年 0-14 岁残疾儿童基本 康复服务项目（孤独症类）二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6-AAZY-C2025-0001005

采购人：连云港市海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中标人：连云港市海州区爱吉瑞丽潜能开发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海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连云港市海州区爱吉瑞丽潜能开发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2 月 13 日海州区 2025 年 0-14 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孤独症）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6-AAZY-C2025-0001）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具有海州区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经国内三级医院相应科室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诊断为孤独症，确需接受康复训练的 0-14 岁残疾儿童，100 人，服务期一年。

孤独症康复服务应在机构内进行，年度基本康复时间不少于 9 个月。基本康复服务形式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类型，残疾儿童监护人可自主选择服务类型。

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内同步接受康复服务和学前（学科）教育。在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接受每天 4 小时的基本康复服务，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每天不少于 1 节课 40 分钟。

非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家庭、幼儿园、中小学的托幼照料、学前（学科）教育间隙，到定点机构接受以个性化服务支持为主的基本康复服务，每月 12 天（每周 3 天），每天 1 次 1.5 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小时。

1.2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180 万，0-14 岁全日制孤独症基本康复经费为 1.8 万元/人/年，3-14 岁非全日制孤独症基本康复经费为 0.8 万元/人/年。

0-14 岁全日制肢体（孤独症）基本康复服务单价为 90.90 元/天（4 小时/含伙食费 10 元/天），3-14 岁非全日制肢体（孤独症）基本康复服务单价为 70.07 元/天（1.5 小时/无伙食费）。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按实际金额支付，超

过合同金额的按合同金额支付。

2.2 采购人依据考核标准，会同专业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考核。

2.3 考核包括综合考核标准、日常考核标准和第三方质量评估（详情见附件）。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做好保密措施且只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1年（2025年2月17日起至2026年2月16日）。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2025年11月30日前（包含11月30日）

9.2 交付方式：乙方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省残联四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

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规（2023）1号）相关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康复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时间，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第1至第3季度根据日常管理考核结果及经费审计报告按实支付；第4季度根据年度综合考核得分结果按实支付。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省残联四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规（2023）1号）相关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康复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时间，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12.2 甲方按省、市相关文件对乙方进行管理。

12.3 康复对象在乙方机构内进行各种康复训练与治疗过程中出现各类意外和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三、履约验收

13.1 甲方根据《关于印发海州区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绩效考核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海残发（2024）4号）要求对乙方采取基础考核、日常管理考核和质量评估考核三位一体的方式开展履约验收工作，验收依据包括：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乙方应根据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及《省残联四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规（2023）1号）相关文

件中明确的项目服务要求，保证在训残疾儿童足额足时足量参加康复训练。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的考核验收结果存在以下问题的，一律解除服务合同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额：

(1) 不按合同要求、不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和《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连云港市地方技术标准，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2) 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对机构实施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进行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3) 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两次告诫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4) 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

(5) 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的；

(6) 服务期限内被举报或投诉2次（含）以上，经核实情况属实，两次告诫后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十六、信息管理

16.1 乙方应建立信息管理及投诉处理制度，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并有专人管理；如出现投诉情况，须在1天内受理，7天之内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残疾人及家属。及时填报中国残联的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省残联“智慧残联”系统，数据及时、完整、准确。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十八、争议解决

1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9.1 合同签订后如上级出台新文件以省市最新文件执行。
- 19.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

贰份。

甲方： 连云港市海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连云港市海州区爱吉瑞丽潜能
开发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15年2月7日

附件

1.考核标准

- (1) 采购人依据考核标准，会同专业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考核。
- (2) 考核包括基础考核标准、日常管理考核标准和康复质量评估考核。

①基础考核标准，内部管理，设施设备、机构管理、部门设置。

孤独症康复服务机构基础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	评分标准
内部管理	建立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制度。	5		酌情扣分，共 75 分。
	建立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公示等制度；咨询投诉、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伙食补助标准及退补办法等制度公示。	15		
	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及时填报中国残联的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省残联“智慧残联”系统，数据及时、完整、准确。	15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1) 有项目经费管理、固定资产登记制度 (2 分)； (2) 财务独立建账或设立单独科目 (3 分)； (3) 财务专人负责，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按照省市康复专项资金使用相关文件规范经费支出 (10 分)； (4)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接受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 (10 分)。	25		
设施设备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1) 建立食品、医疗、消防、舆情控制、疫情控制、防走失、防坠落、防触电等突发事情应急预案 (2 分)。 (2) 配备急救技能培训合格的护理、医务人员，配备常规检查仪器和急救箱 (2 分)； (3) 设置监控系统，覆盖到每个功能室、主要通道 (4 分)； (4) 与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在机构康复训练安全协议，为残疾儿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5 分)； (5) 配置必要的消防等器材，每年举办一次消防演练或消防知识培训 (2 分)。	15		
	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要求设置训练场地。	10		酌情扣分，共 10 分。
机构管理	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要求配置训练设备。	5		酌情扣分，共 5 分。
	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要求人员配备、人员构成及人员资质要求。	9		共 3 项，每项 3 分。酌情扣分，共 9 分。
部门设置	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要求设置部门。	1		酌情扣分，共 1 分。
综合得分		100		

1.1.1.1.1

1.1.1.1.1

②日常管理考核标准，考核康复机构日常管理，包括考勤管理、服务能力、档案管理、质量要求。

孤独症康复机构日常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肢体（脑瘫）类定点康复机构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	评分标准
考勤管理	(1) 实行指纹或脸谱识别考勤系统或钉钉考勤； (2) 每日至少考勤 2 次。	20		未实行考勤不得分； 未规范考勤酌情扣分。
服务能力	根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标准执行： (1) 具有同时收训 20 名以上残疾儿童的能力 (2 分)； (2) 按规定提供训练内容 (10)； (3) 按规定提供康复训练时间 (10)； (4) 按规定提供支持性服务 (4 分)； (5) 按规定提供社会融合活动 (4 分)； (6) 按规定提供家长培训 (4 分)； (7) 按规定提供业务指导 (4 分)； (8) 按规定提供初始及阶段性康复评估，评估率 100% (10 分)。	48		未规范组织酌情扣分。
档案管理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	2		未规范组织酌情扣分。
	建立儿童康复档案（含文字、图片、音像资料）、授课教案等业务档案，纸质或电子康复训练档案齐全，实现一人一档（康复协议、安全协议、康复服务申请表、康复服务登记表、救助卡、转介单、三级专业医疗机构医学诊断证明、受助儿童基本信息、康复教学计划与实施记录、评估记录、训练出勤记录等），训练档案有周、月目标，训练记录详细，内容准确可靠，资料保存完整，定期进行分析总结，康复服务建档率达 100%。	20		未规范组织酌情扣分。
质量要求	家长满意率达 90%以上。	10		未达 90%，不得分。
综合得分		100		



③残疾儿童康复质量评估考核，主要评估康复机构康复质量，包括必备条件、组织管理、结果质量等方面。

孤独症康复服务机构评估考核细则

序号	主指标	分指标	考核内容	计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必备条件(10分)	诊断合理性	1. 患儿残疾类别与实际相符; 2. 患儿残疾类别与康复类别相符。	现场查看，达到标准得 5 分，发现 1 起诊断与实际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5	
		身份真实性	1. 如实提供在训患儿名单; 2. 患儿身份信息(现场需提供患儿户口本/出生证明、康复档案)应与所提供名单完全吻合。	现场查看相关有效证件，达到标准得 5 分，发现 1 起与实际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5	
2	组织管理(15分)	组织有序性	1. 接到通知后，及时传达，召集全体在训患儿参评; 2. 按要求提供场地、器材、人员等; 3. 安排工作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质量评估工作有序进行。	现场考核组织情况，按要求积极配合机构，有序组织 人员参评得 5 分，有一项配合不到位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总体参评率	1. 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全体在训患儿参评; 2. 保障在训患儿儿童参评率达 100%; 3. 若患儿确因不可抗力未能参评，机构需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经机构属地残联和儿童户籍地残联审核通过后可不计入参评率。	现场记录参评情况，达到标准得 10 分，发现 1 例未参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3	结果质量(75分)	有效率评价	机构康复训练总有效率达 90%。	达到标准得 35 分，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35	
		整体评价	根据评估结果，对各家机构的康复效果进行评价： 全市平均增值=全市年末平均分-全市年初平均分 机构平均增值=机构年末平均分-机构年初平均分 基础分：本条目总分 40 分*90%=36 分	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得分： 1. 本条目得分=基础分*机构平均增值/全市平均增值; 2. 高于全市平均增值 10%以上，本条目得 40 分; 3. 机构平均增值为负值，本条目得 0 分。	40	
综合得分					100	

2. 考核办法:

综合考核采取百分制,由采购人会同专业第三方评估组织,依据基础考核标准,在11月上旬完成。日常管理考核采取百分制,由采购人会同专业第三方评估组织,依据日常管理考核标准,在每年的3月底、6月底、9月底、11月底完成。残疾儿童康复质量评估考核采取百分制,由采购人聘请的专业第三方机构,依据质量评估细则在4月底、11月初前完成。

A、考核运用。考核采用单项百分制,加权计算总分的办法,计算公式为:
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不定期抽查得分(全年抽查绩效得分/抽查次数*30%)+基础考核考核得分(得分数*30%)+质量评估(年度评估得分*40%)。

B、考核与经费挂钩。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含95分)全额拨付康复救助经费;在94—90分(含90分)之间的,拨付康复救助经费95%;在89—85分(含85分)之间的,拨付康复救助经费90%;在84—80(含80分)之间的,拨付康复救助经费85%;在79—70(含70分)之间的,拨付康复救助经费80%;在69—60分(含60分)之间,拨付康复救助经费75%;60分以下的,拨付康复救助经费50%,并给予康复机构黄牌警告,责成整改,第二年度综合考核再次60分以下取消定点资格。

存在以下问题的康复机构,一律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①不按合同要求、不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和《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连云港市地方技术标准,且未完成限期整改的;

②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两次告诫且未完成限期整改的;

③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

④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⑤服务期限内被举报或投诉2次(含)以上,经核实情况属实,两次告诫后未完成限期整改的。